

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記錄

會議名稱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10 時 00 分

地點：南校區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、北校區：行政大樓三樓 A301 國際研討室

主席：李副教務長 金瑛

壹、主席致詞：因教務長至台南校區公出，由我代為主持會議。有重要的事情跟南北同仁宣達，依據教育部 10 月 08 日說明會告知，教育部 109 年「教學實踐研究計劃」申請案即日開始受理。爰於本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，故依指示請南部校區至少每系提一案，台北校區每一科至少提兩案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前次 108-1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決議案摘要	決議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吳〇葳等 2 位 1072 學期成績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	註冊組	1. 本案依決議於教務系統修正學生學期成績。 2. 已製發更新後成績單給本案學生存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72 學期成績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」第 5 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(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)，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，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。
- 二、台北校區擬申請更正 1072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4 件(不及格更改為及格)，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，並條列如下：

附件編號 (請核單)	任課教師	課程名稱	學生姓名	更正原因	原成績	更正後成績
附件一	張明弘 老師	創意機器人	田〇憲 104534108 (五資 4 忠)	漏登平時成績	50 (不及格)	60 (及格)
			徐〇庭 104534113 (五資 4 忠)	漏登平時成績	50 (不及格)	60 (及格)
			趙〇坤 104534116 (五資 4 忠)	漏登平時成績	50 (不及格)	60 (及格)
			羅〇瀚 104534101 (五資 4 忠)	漏登平時成績	50 (不及格)	60 (及格)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請任課教師儘速通知學生。

■ 附件順序

附件一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田生等四位同學

田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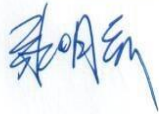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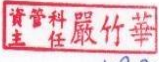

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104534108	田○憲	五專資管4年級	創意機器人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田生107學期總修19學分,實得16學分。 註冊組王佩玉			
學 期 總 成 績		計 算 法			
項 別	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
原送成績	實 得	40	60	50	50
	估學期百分比	30%	30%	40%	
更正或 補送成績	實 得	70	60	50	60
	估學期百分比	30%	30%	40%	
附 送 資 料		原始成績登記冊			
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		期末分組作業3,組員:田○憲、徐○庭、趙○坤、羅○瀚,漏登記作業3成績。			
		任課教師		張明凱 (簽章)	
				108年7月31日	
此 致					
系 主 任	嚴竹華 1080801				
院 長	呂學銘 1080805	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104534113	徐○庭	五專資管4年級	創意機器人		
經營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徐生107-2學期總分19分，實得16分。 註冊組石佩玉			
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					
項 別	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
原送成績	實 得	40	60	50	50
	佔學期百分比	30%	30%	40%	
更正或 補送成績	實 得	70	60	50	60
	佔學期百分比	30%	30%	40%	
附 送 資 料		原始成績登記冊			
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		期末分組作業3，組員：田○憲、徐○庭、趙○坤、羅○瀚，漏登記作業3成績。			
		任課教師		張明仁	(簽章)
		108年7月31日			
此 致					
系 主 任	資管科 嚴竹華 1080801				
院 長	商業資訊學院 呂學銘 代 1080805	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104534116	趙○坤	五專資管4年級	創意機器人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<p>趙生¹⁰²總修19學分, 實得16學分。</p> <p>註冊組石佩玉</p>			
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					
項 別	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
原送成績	實 得	54	60	40	50
	估學期百分比	30%	30%	40%	
更正或 補送成績	實 得	84	60	40	60
	估學期百分比	30%	30%	40%	
附 送 資 料		原始成績登記冊			
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		期末分組作業3, 組員: 田○憲、徐○庭、趙○坤、羅○瀚, 漏登記作業3成績。			
		任課教師		 (簽章)	
		108年7月31日			
此 致					
系 主 任	 1080801				
院 長	 180805 代	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104534101	羅○瀚	五專資管4年級	創意機器人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羅生1072學期總修19學分,實得16學分。 註冊組石佩玉			
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					
項 別	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
原送成績	實 得	40	60	50	50
	佔學期百分比	30%	30%	40%	
更正或 補送成績	實 得	70	60	50	60
	佔學期百分比	30%	30%	40%	
附 送 資 料		原始成績登記冊			
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		期末分組作業3,組員:田○憲、徐○庭、趙○坤、羅○瀚,漏登記作業3成績。			
		任課教師		張明弘	(簽章)
				108年7月31日	
此 致					
系 主 任	資管科主任 嚴竹華 1080801				
院 長	商業資訊學院 副院長 呂學銘 代 1080805	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決議：因張明弘老師已離職，該師授權資管科主任修正「更正或補送成績」平時成績實得部份，修正後趙生平時成績更正為87分；羅生、徐生、田生平時成績均更正為74分。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商業資訊學院

案由：應用外語科自 107 學年度新增日/韓模組，擬調整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作業要點：調整第三條及新增第六條之適用入學學年度。刪除作業要點第四條電腦軟體應用，新增日文/韓文能力檢定。
- 二、畢業條件：調整英語證照檢定分數(級數)，刪除電腦軟體應用，新增日文/韓文能力檢定。
- 三、輔導措施：新增日語/韓語檢定考照課程，調整中文、英文輸入檢定之主辦單位及檢定時程。
- 四、配套措施：調整英檢證照測驗次數，新增日檢/韓檢證照測驗次數。
- 五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三，請參閱附件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

條文修正前		條文修正後	說明
第三條	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外，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，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此門檻並適用於101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。	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外，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，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此門檻並適用於10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。	調整適用於入學之學年度
第四條	四、學生在本科就學期間應取得英文能力檢定、 電腦軟體應用 及中、英文輸入檢定之證照共四張，並於暑假期間至少參加一次本科所舉辦的全英語夏令營或職場實習，方能符合學生畢業之就業力準備。	四、學生在本科就學期間應取得英文能力檢定、 日文/韓文能力檢定 及中、英文輸入檢定之證照共四張，並於暑假期間至少參加一次本科所舉辦的全英語夏令營或職場實習，方能符合學生畢業之就業力準備。	刪除電腦軟體應用、新增日文/韓文能力檢定
畢業條件	英語證照檢定達CEFR B1級(含)以上	多益英檢總分550(含)以上或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證照檢定達CEFR B1級(含)以上。	調整英語證照檢定分數(級數)
	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達丙級以上	電腦資訊軟體應用技能檢定達丙級以上	刪除
		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達N4(含)以上/TOPIK韓國語文能力測驗達第二級(含)以上	新增
輔導措施	配合本科數位化資料處理課程輔導學生考照。	配合本科數位化資料處理課程輔導學生考照。	刪除
		配合本科日語檢定/韓語檢定課程輔導學生考照。	新增
	本科或資圖中心每學期舉辦中文輸入檢定。	本科或資圖中心每學年期舉辦中文輸入檢定。	調整主辦單位及檢

	本科或資圖中心每學期舉辦英文輸入檢定。	本科或資圖中心每學年期舉辦英文輸入檢定。	定時程
配套措施	1. 至少上3期校內開設之輔導課及考4次正式英檢證照測驗。 2. 每選修一門課程並順利取得單一學期2學分，得抵免一次輔導課。	1. 至少上3期校內開設之輔導課及考3次正式英檢證照測驗。 2. 每選修一門課程並順利取得單一學期2學分，得抵免一次輔導課。	調整英檢證照測驗次數。
	考3次正式電腦軟體應用(丙級)技能檢定。	考3次正式電腦軟體應用(丙級)技能檢定。	刪除
		至少考2次正式日檢/韓檢證照測驗。	新增
第六條		六、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通過日文/韓文能力檢定者，視為符合電腦軟體應用之畢業條件。	新增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附件二：「應用外語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修正後條文)

附件三：「應用外語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修正前條文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